漢摩拉比法典

所謂的漢摩拉比法典:在兩河流域的法制史上,這部『法典』 佔有極重要的地位。法典本身刻在一塊石碑上,內容共分為三部分: 主要的部分是 282 條律法,律法前後各有一段序言和結語。在序言 中,漢摩拉比自述自即位以來承神意而以『增進人民福祉』為念而成 就的各種功業。

從法律條文看來,當時社會中階級之間的不平等,是很清楚的 事實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概念,只能適用於同一階級之中。此外, 法條中『以牙還牙,以眼還眼』的原則也是相當的突出。

『漢摩拉比法典』是一部『法條彙編』。這是漢摩拉比為了向神明顯示自己的功績而編纂的,其中的法條原來可能是散布於王室檔案的記錄。有許多證據顯示,在巴比倫的法庭上,國王可以親自審案而下判決,也可以在有關的地方表示原則性的意見,然後將案件交給法官處理,但是從來不曾援引先列或某一特別的法條作為審判的根據。